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6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林旆君

相對人 品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采妍

相對人

江郁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3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24元，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324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